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50號

上訴人 鍾秀琪

訴訟代理人 李基益律師

被上訴人 黃智宏

上列當事人間加倍返還定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09年度竹簡字第2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之事實及法律依據，除與原審相同茲予引用外，另補稱：

(一)、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5日簽立汽車買賣合約書時，合約內容未記載交付尾款日期，被上訴人亦未交付合約書副本予上訴人。兩造合約有效，縱算上訴人給付尾款遲延，給付遲延之法律效果包括給付遲延利息、請求損害賠償、或沒收定金。然被上訴人未曾對上訴人催告或通知沒收定金、解除契約，即逕自將買賣汽車標的出售予第三人。在上訴人已以現金備妥車款後，被上訴人方告知已出售予第三人，此舉反而是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主觀給付不能，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加倍返還定金。

(二)、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簡上卷第21頁）。

二、被上訴人答辯之事實及法律依據，與第一審相同，茲引用

01 之。並補稱：

02 (一)、關於對上訴人催告尾款或通知沒收定金、解除契約、將買賣
03 汽車標的出售予第三人等情事，都有事先聯繫上訴人，於原
04 審已有提出相關證明。況且兩造汽車買賣總價為265萬元，
05 出售予第三人只剩235萬元，有價差30萬元及佣金損失等，
06 若被上訴人未通知上訴人，不可能賣得價金比之前低。

07 (二)、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簡上卷
08 第44頁）。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11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12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
13 4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
14 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
15 經查，兩造在本院審理時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均與在原審提出
16 者相同，依上開法條規定，自得引用第一審判決關於事實之
17 記載。而本院對此部分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
18 見，亦與第一審判決理由相同，爰亦引用第一審判決關於理
19 由之記載。以下僅就兩造在第二審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20 加以判斷。

21 (二)、經查：

22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汽車買賣合約書第
24 2條業已載明餘款應於108年10月31日以前以現金一次付清予
25 被上訴人，不得藉故拖欠。第6條亦載明若上訴人違約不買
26 或無法於約定期限內付清餘款時，被上訴人得以沒收上訴人
27 所付之價款，並有權收回該車。據上即知上訴人就尾款給付
28 義務乃有確定期限之給付，不待催告，自108年11月1日起即
29 負遲延責任。

30 2.上訴人之行動電話號碼為0000000000、0000000000，此觀系
31 爭汽車買賣合約書買方欄位及上訴人匯付定金之匯款申請書

01 即明。而被上訴人於原審業已提出其以門號0000000000與上
02 訴人上列2個門號之通話明細報表在卷（原審卷第91-98
03 頁），顯示兩造於108年10月14日通話2次分別為35秒、117
04 秒、108年10月18日通話36秒、108年10月30日通話113秒、1
05 08年11月11日通話140秒、109年1月7日通話71秒、109年3月
06 26日通話131秒。上開通話時間核與被上訴人於原審所述其
07 與上訴人聯絡、通知過程大致相符。上訴人則未能舉出反證
08 以證明上列通話另有他事（與本件買賣無關）以供本院審
09 酌；況上訴人自身擔任「駿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10 經營汽車貨運業（原審卷第138頁），並非無智識之人，徒
11 以空口主張被上訴人未曾催告或通知沒收定金、解除契約，
12 即逕自將買賣汽車標的出售予第三人云云，自難憑信。

13 (三)、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加倍
14 返還定金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
16 當，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9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21 第3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24 法官 王佳惠

25 法官 陳麗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曾煜智